

《動物（實驗管制）條例》（第340章）

在進行任何動物實驗前，均須就有關實驗申請牌照

"動物"
指活着的脊椎動物

"實驗"指對動物進行且預計會引起痛楚的任何實驗



牌照類型 按實驗性質

+/-

+/-

+/-



進行實驗的牌照

授權進行實驗以習得手工技能的批註

教學許可證

授權無須施用麻醉劑或無須殺死動物而進行實驗的批註

網上申請程序



準備你的「智方便+」



前往網上表格



填寫表格 1 及附件



列印或下載已提交的表格



提供有效的聯絡資料以作通訊用途



作數碼簽署